

保良局王賜豪(田心谷)小學

校友會會章

1 名稱

本會定名為「保良局王賜豪(田心谷)小學校友會」，英文為 PO LEUNG KUK DR.JIMMY WONG CHI-HO(TIN SUM VALLEY)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以下簡稱為「本會」）。

2 註冊地址

沙田大圍隆亨邨2A區保良局王賜豪(田心谷)小學（以下簡稱為「會址」）。

3 宗旨

促進保良局王賜豪(田心谷)小學（以下簡稱為「母校」）校友間之友誼和合作，在各會員的學業上、職業上、生活上的互相幫助，及聯繫校友與母校之關係，協助母校推廣教育工作。

4 會員及入會資格

凡是田心谷六村公立小學、保良局朱正賢小學下午校及保良局王賜豪(田心谷)小學之畢業生均有資格成為校友會會員。凡會員必須遵守會章及繳交下列所規定之會費。

所有會員申請，須經本會之執行委員會審核批准會員資格：

本會會員可分為下列幾類：

會籍	入會資格	享有權利	會費 (港元)
少年會員	曾在母校就讀不少於一個學年而 <u>未滿18歲</u> 之校友	1. 有權提名本會會員參選執行委員會，但無投票或被選舉權 2. 出席及參與本會舉辦或安排之任何活動 3. 享用本會為會員提供的指定設施及福利 4. 學生會員須作正式申請及繳交會費，方能成為本會會員	少年會員費三十元
永久會員	曾在母校就讀不少於一個學年而 <u>年滿18歲</u> 之校友	1. 選舉及被選舉權（此點受第7項限制） 2. 有權提名及罷免執行委員會委員 3. 出席及參與本會所舉辦或安排之任何活動 4. 享用本會為會員提供的指定設施及福利	永久會員費一百元
名譽會員	凡曾任及現任母校校長、教職員及校董	1. 有權提名本會會員參選執行委員會，但無投票或被選舉權 2. 出席及參與本會所舉辦或安排之任何活動 3. 享用本會為會員提供的指定設施及福利	豁免

5 名譽顧問

執行委員會可邀請對社會有卓越貢獻之校友（會員或非會員）、歷屆校友會主席、歷任校長或社會知名人士為本會之名譽顧問，以支援或建議本會業務。

名譽顧問，如本身並非為本會基本會員時，無投票或被選權。

母校應屆校長為本會必然名譽顧問。

6 組織

本會最高決策權歸於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執行委員會負責處理本會事務。

7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為本會行政架構，至少由**5至10名**基本會員組成。執行委員會須由會員大會中選舉產生，其選舉程序則按照會章第16條款所列明而進行，**每屆任期為兩年**，由當選後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至下任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召開日止（以下簡稱「會務年度」）。

執行委員會委員必須是本校畢業生或肄業生，且曾在本校就讀至少一學年。執行委員會在選舉大會後的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上，與上任執行委員會作職務移交，正式執行職務。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

- I. 主席：必須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代表會員離校生及委員會成員與學校或對外機構接觸，並負責主持會員大會，在所有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主理一切事務。
- II. 副主席：必須年滿十八歲或以上，協助主席工作。當主席缺席時，代為執行其任務。
- III. 司庫：必須年滿十八歲或以上，草擬財政預算及按預算的項目/計劃管理財政，並於會員大會時提交財政報告。
- IV. 文書：負責發佈會議通告、會議紀錄、文書工作及會員登記工作。
- V. 宣傳及聯絡：負責宣傳及聯絡工作，並協助會員間之溝通。
- VI. 康樂：負責策劃及統籌教育性及文娛康樂性活動。
- VII. 若執行委員會只有5名成員，職務可重組為主席、副主席、司庫、宣傳及康樂、文書及聯絡。

臨時執行委員會

當沒有足夠人數成立執行委員會，經會員大會確認後，須宣布成立「臨時執行委員會」，並在一個月內招募本會會員，臨時接掌校友會會務，至該屆會務年度結束，以提供有限度服務及基本運作。

人數：由 3 名基本會員組成。

任期：由第一次臨時執行委員會會議，至下任執行委員會或臨時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召開日止。

成員：以推舉形式選出臨時主席、臨時副主席及臨時司庫（必須年滿十八歲或以上），名單須通知母校及得到母校確認。

財政：為有限度服務及基本運作支付日常運作開支，每屆須最少一次把帳目呈予母校核數。

職權及責任：

- I. 有限度維持本會會務及運作。

- II. 審核及批准新會員申請。
- III. 實施前屆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 IV. 籌辦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 V. 為本會籌辦下一屆執行委員會選舉。
- VI. 委任任何適當的基本會員，以補替因臨時執行委員會委員離職而騰空的任何臨時執行委員會職位。
- VII. 如涉及任何債務或責任事情，須由該臨時執行委員會全體委員負責。

由會員大會宣布成立「臨時執行委員會」，至為期一個月的招募期後，如母校仍未收到臨時執行委員會的名單，該屆會務年度將定為「懸空期」，本會執委會各職位都須懸空，會務及資產將分別停止及凍結，直至下一個會務年度為止。至於懸空期之後首個執委會選舉，則由懸空期之前一屆本會執委會（或臨時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本會會員組成的籌備委員會，擬定有關安排。

母校校長可委派教職員負責母校與本會之聯絡（以下簡稱「學校代表」）。學校代表須出席本會之執行委員會會議、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但無投票權。

執行委員會委員為本會之服務皆屬義務性質，不能受薪。

8 執行委員會職權及責任

- 8.1 實施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 8.2 推行本會會務；
- 8.3 向會員大會呈交建議；
- 8.4 委任任何適當的基本會員，以補替因執行委員會委員離職或被罷職而騰空的任何執行委員會職位；
- 8.5 審核及批准新會員申請；及
- 8.6 本會如牽涉任何債務或責任事情須由該屆全體執行委員會委員負責。

9 執行委員會會議

- 9.1 執行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屆舉行兩次，及在主席認為有需要時召開，以不少於半數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

10 會員大會

- 10.1 會員大會分為會員大會與特別會員大會，兩者享有同等權力。其議決為本會之最高決議。

10.2 會員大會

10.2.1 會員大會每屆將最少召開一次。在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天，須以書面形式、網頁或電郵通知會員；而出席人數必須足夠十名永久會員方能成為法定人數（本會根據第20條款解散時除外）。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必須延期，並於一個月內再次召開。延期召開的會議，不論出席會員人數多寡，均作法定人數論。延會通知書須於開會前七天發出。

10.3 會員大會議程

- 10.3.1 通過上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 10.3.2 修改會章（如適用）；

- 10.3.3 選舉及罷免執行委員會委員（如適用）；
- 10.3.4 審查及通過執行委員會呈交之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10.3.5 推選義務核數師（如適用）；
- 10.3.6 推選義務法律顧問（如適用）；
- 10.3.7 討論及決定本會其他事項。

10.4 特別會員大會

- 10.4.1 在不少於半數執行委員會委員或二十位年滿十八歲的基本會員書面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下，主席須在接到書面要求之四星期內決定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10.4.2 特別會員大會，只限於討論及議決書面要求提出之事宜，其通知會員方法及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 10.4.3 特別會員大會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流會，則該特別會員大會即予以解散及取消，不再召開。如需再次召開，則按第10.4.1條款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程序再次進行。

11 動議

- 11.1 任何會議上之動議須獲過半數的出席者同意，方可通過。如遇贊成票數及反對票數相同，須作第二輪投票。若票數再相同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12 會議主席

- 12.1 一切會議應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主持。如主席不能出席，則由其中一位副主席代行。如在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有出席，則須由主席委派其中一位出席的執行委員會委員任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13 會議記錄

- 13.1 所有會議的會議記錄須存放於會址內。

14 法定語文

- 14.1 本會法定語文為中文。

15 解釋及會章修訂

- 15.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會章之唯一合法解釋機構。
- 15.2 修訂本會會章的建議，必須在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提出。
- 15.3 任何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的會章修訂，在通知社團註冊署後，即可生效。
- 15.4 在會員大會中提出任何修訂建議須先遞交執行委員會，經不少於半數委員通過後，由其向會員大會提出通過。
- 15.5 在不少於二十名年滿十八歲的永久會員以書面要求下，可經由特別會員大會提出修訂。

16 選舉執行委員會委員

- 16.1 除第一屆的執行委員會選舉外，其後的執行委員會各職位之候選資格及程序如下：
 - 16.1.1 所有會員都可被提名成為候選執行委員會委員或候選增選委員（此點受第

7項限制)。

16.1.2 於召開有選舉議程之會員大會(下稱選舉大會)不少於十四天前,在任之執行委員會將發出內含選舉議程的通告予全體會員。

16.1.3 執行委員會各職位均為即席提名及選舉,以票數最高者當選。

16.1.4 執行委員會各職位之提名須由一名會員提名及經一名會員和議,並須獲被提名者口頭或書面同意,方可候選。

16.1.5 所有出席選舉大會之基本會員皆有投票權。

16.1.6 候選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司庫及文書職位不得懸空。執行委員會成立後,有權經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委任符合會章第7條款之基本會員擔任懸空之職位。

16.2 第一屆執行委員會選舉

16.2.1 第一屆執行委員會將由本會籌委會策劃,並負責提名推選第一屆執行委員會委員。

16.2.2 選舉以信任全體候選委員方式選舉,不作個別職位即席提名及選舉。

17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17.1 根據《2004 年教育 (修訂) 條例》,設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之註冊校董成員須包括校友校董,而有關安排則根據「保良局王賜豪(田心谷)小學校友會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18 財務

18.1 本會的財務年度與本會的會務年度相同。

18.2 本會經費之運用,必須符合本會章第3 條款所規定的宗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18.3 司庫須於每屆會員大會時就上年度之經費運用作出報告。

18.4 司庫須負責保存妥善的帳目,帳目包括:本會全年的收益及費用支出的情況以及本會的資產負債的情況。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應屆校長可隨時就有關帳目作出檢查。

18.5 所有會款,除執行委員會同意的零用金金額外,須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戶口。

18.6 支票及財政文件之簽署,其準則及簽署之優先次序如下

18.6.1 第一準則:由校方代表及司庫二人聯署方得生效。

18.6.2 第二準則:由校方代表及主席或副主席二人聯署方得生效。

19 紀律

19.1 如任何會員觸犯第 19.1.1 或/及第 19.1.2 條款,經會員大會不少於三分之二出席之會員贊成,可革除其會籍。凡可能被革除會籍的會員將於會員大會十四天前接獲書面通知,可於會員大會提出抗辯,書面或親身申辯均可。若該會員未獲事前通知,則革除會籍議決不得通過。

19.1.1 違反本會會章,或不遵守本會會議決案。

19.1.2 假借本會名義,作出執行委員會認為會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為。

19.2 任何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的會員,其已付的會費或捐獻,不能發還。

20 解散

- 20.1 解散本會必須於會員大會正式通知，並得到超過全體會員的二分之一會員投票贊成才可正式通過。在本會正式解散時，所有法律上定為屬於本會的一切資產及債務必須全部結算，剩餘的資產必須根據會員大會的決定處理，不得分發給任何會員。

21 通告

- 21.1 本會可透過下列方法向會員傳達會議通告：
- 21.1.1 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
 - 21.1.2 直接交與會員；
 - 21.1.3 按會員所登記的電郵地址用電郵方式傳送；或
 - 21.1.4 按會員所登記的地址用郵寄方式寄出。
- 21.2 會將不會向居住在本港以外地區的會員傳達會議通告。
- 21.3 會員如有通訊地址、電郵地址或電話的更改，有責任以書面通知本會。未接到通知前，本會發往任何會員之文件，一律當作該會員已收到論。

22 生效

- 22.1 此會章於本會二零一八年第一次會員大會中確認後生效。

保良局王賜豪(田心谷)小學

校友會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

選舉細則

候選人資格

所有永久會員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校友校董人數

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中設有一名校友校董。

任期：

根據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內容，校董任期如下：

- i. 如有關校董於4月1日註冊成為校董，其任期為1年，由4月1日開始，至翌年3月31日結束。或
- ii. 如有關校董未能於4月1日註冊成為校董，其任期將由其註冊成為校董日開始，至翌年3月31日結束。

提名程序

選舉主任

校友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委員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提名期限

14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提名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每名校友可提名自己或另

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選舉通告可說明每名校友最多可提名多少位候選人，以及是否需要設立和議機制。如設有和議機制，選舉主任須訂明與和議程序有關的規定，例如和議人必須是認可校友會的會員，以及和議人的數目。所有規定必須合理，以確保和議機制公平及公正。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校友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兩個月內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倘若仍未有候選人參選，則由法團校董會作最後決定。

候選人資料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符合選舉通告的規定。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向所有校友另行發信或網上通知，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

投票人資格

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選舉程序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點票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所有本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有關選舉的結果。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選舉主任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選舉主任須訂明校友校董選舉的上訴機制，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及公正。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學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學校的校友校董。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

補有關的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注意事項

1.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2.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30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3. 本會如認為某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

	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附件二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